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原告 林沛佐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明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450元，惟原告於110年8月19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追加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